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王慧菁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666 分機:7128

傳真: 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: nhwhc4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:衛部照字第1131560550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A21000000I_1131560550C_doc6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31560550C_doc6_Attach2.pdf、A21000000I_1131560550C_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: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八條附表二甲,業經本部 於113年5月6日以衛部照字第1131560550號令修正發布, 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檢附發布令、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八條附表二 甲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單位依以下事項辦理:
 - (一)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衛生局轉所轄身心障礙鑑定 機構相關人員。
 - (二)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轉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相關人員。
 - (三)請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1日,將鑑定系 統增修欄位等上架並維護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

副本: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 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



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